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代表人：黃正彪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3 日芎鄉農字第 108000431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對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鄉○○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農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會同訴願人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農地兩側鄰路且欲施作之農路僅提供通行至住家使用，欲設置水溝處已存在舊有排水設施等，認定訴願人申請設置農路及水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尚且不足，不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爰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芎鄉農字第 1080004317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參考訴願書所附地籍圖斜線標示部分，A、B、C 處並未有水泥排水溝，A 處因社區排水直接灌進農田，所以需要修建水泥排水溝，排水經由 A 處往 B 處至 C 處方向，最後排到 D 處水溝，而 D 處水溝深度幾乎與農地同高，所以必須重作加深。另系爭農地只有不到百分之 5 的面積閒置，該閒置面積原本留做菜園使用，去年

隔壁○-○地號上大型違建興建完成，造成積水更加嚴重。另閒置面積垃圾問題為鄰人餵食流浪狗造成，加上系爭農地旁邊為住宅區，很難避免路人亂丟垃圾，只能不定時整理一下。

(二) 會勘現場並無論及加高排水孔及改善排水角度，而且原本就存在側向溝渠排水，為何要再做排水測量。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現場會勘時閒置面積無發現積水現象因而導致有不可抗力致使農地閒置者，且種稻及閒置農地部分面積垃圾散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須善盡農業經營管理之責。

(二) 訴願人提及農地淹水理由皆屬該農地與鄰地發生之情形，和本案無關，建請訴願人逕向權責單位及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反應及協調。

(三) 有關農田水利會會勘提供之意見，經本所向農田水利會承辦人討論，其承辦人表示已於現場會勘時和申請人說明清楚，申請人如仍有疑問，建請向農田水利會詢問。

### 理 由

一、按「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受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二十日；審查核定通過者，七日內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案件。」  
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第 3 條所明定。

二、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40230609 號函說明三略為：「查容許辦法以『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裁量準據，核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文略以：『…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亦即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又行政法院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尊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領域。亦即司法審查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原則上，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而構成『判斷餘地瑕疵』時，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所提之未遵守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或事實關係涵攝錯誤、或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或漏未斟酌其他重要事項等情事時，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就其所有系爭農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查訴願人出具之 108 年 11 月 28 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記載申請農業設施之項目名稱為農路及水溝，以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其中貳、設施之目的記載為案內宗地種植水稻及蔬菜，使用多種農業機具，載運肥料、稻穀收成運輸通行之用；水溝為灌溉水田之用。另設施坐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必要性理由，填載宗地周圍農業機具無適當之通道；水田內豪雨、雨水不易排出。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會同訴願人至現場會勘，依其現場紀錄系爭農地大部分面積種植水稻(已收割)，部分面積閒置且垃圾散布，存在道路一條及建物，道路旁存在舊有排水

設施，此有前揭訴願人出具之申請書、計畫書及現場會勘照片數幀附卷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後，認為設置農路及水溝必要性及合理性尚且不足，遂以108年12月23日芎鄉農字第1080004317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其申請，程序上與法並無不合。

- 四、末查原處分機關108年12月23日芎鄉農字第1080004317號函說明三記載略為：「旨揭農地兩側鄰路且欲施作之農路僅提供通行至住家使用，欲設置水溝處已存在舊有排水設施，依據農田水利會意見，建議農田排水設施工程-加高田間排水孔及改善排水角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4日農企字第1040230609號函意旨，依行政機關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倘無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時，即應尊重其判斷，因而原處分機關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有關經營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判斷餘地，應尊重其判斷。卷查本案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所示，首先系爭農地種植水稻，農地兩側緊鄰既有道路，水稻耕作所需大型機械，如耕耘機、插秧機及割稻機已得由兩側進入，依訴願人所提供之地籍圖其中直線部分為農路，係通往其自有農舍，與系爭農地農業經營似無直接相關，再者水溝設置部分，系爭農地種植水稻且已收成，可推斷系爭農地於水稻成長期間應無進排水障礙之情事，綜上所述，農路及水溝之設置合理性及必要性顯有不足，原處分機關之判斷並無不當，爰原處分機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8年12月23日芎鄉農字第1080004317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